**附表12**

|  |
| --- |
| **切 結 書**  查本財產總目錄清冊內，所列一切財產，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偽假報情事，本主管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玆依照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 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，特具切結備查。              主管人（全銜姓名）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